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湖北省潜江市公证处公告

仙桃市联勇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付建刚、原鸣：根据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2023)鄂9004民初2408号]民事判决书：三、原告湖北金漫盈服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仙桃市联勇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返还剩余的15800千克面料、75000条拉链。

为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的货物给付义务，湖北金漫盈服装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5日将上述返还物(15800千克面料、75000条拉链)予以提存，提存返还物现留存于湖北金漫盈服装有限公司3号、4号、6号仓库。

请你们前来我处领取上述提存返还物，领取提存返还物时请带齐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公证处联系人：黄飞，联系电话：0728-6280444，地址：湖北省潜江市江汉路共建巷5号

湖北省潜江市公证处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